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蔡伯言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  
傳真：02-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1910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1191068601-1.pdf、315260000M1111910686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10月6日召開「因應指揮中心自10月13日起  
放寬入境及防疫措施」航商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  
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本局港務組、航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(以上均含附件)

